

债券简称：16 陕西旅游债/16 陕旅债

债券代码：1680068.IB/127396.SH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履约情况及偿债
能力分析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2016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及《2016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出具本报告。

国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募集说明书》、《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以下简称“《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5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5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发行人履约情况.....	7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7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7
三、还本付息情况.....	7
四、信息披露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0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10
三、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四节 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12
第五节 主承销商履行职责情况.....	1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16 陕西旅游债/16 陕旅债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6 陕西旅游债/16 陕旅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124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经陕西省行政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局陕行文资发[2015]13 号文件同意发行；经陕西旅游集团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文件同意发行。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3. 发行总额：3.5 亿元人民币

4. 债券余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为 0.7 亿元人民币

5. 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4.58%，并在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 5.58%，并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 起息日：自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 计息期限：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5 年末偿还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本金；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未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第7年末偿还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3年3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3.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第二节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债券简称：16 陕旅债，债券代码：127396.SH），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简称：16 陕西旅游债，债券代码：1680068.IB）。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拟全部用于白鹿原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表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债券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白鹿原文化产业园一期项目	35,000.00	70.00
合计	35,000.00	70.00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1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每年付息时按

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1日支付第5个计息年度的利息1,603.00万元，兑付本金28,000.00万元。本期债券于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8日回售登记270万张，于2021年2月25日补充回售登记10万张，本期债券最终回售数量为280万张，回售金额为28,000.00万元，未回售数量为70万张。

此外，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1日支付第6个计息年度的利息390.60万元。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披露。2021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表 2：2021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出具时间	公告名称
1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公告
2	2021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3	2021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4	2021 年 2 月 3 日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陕西旅游债”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
5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6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7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8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
9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10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
11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12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第三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本节信息及本报告所列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出具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212 号），详细信息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冰

注册资本：95,2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创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点投资开发管理；酒店、餐饮、旅游服务业务管理和投资；旅游文化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会展、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3：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本期	上年末/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1	资产总计	3,917,165.39	3,382,382.48	15.81
2	负债总计	3,126,481.57	2,700,378.00	15.78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683.82	682,004.49	15.94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3,557.43	438,500.27	12.56
5	流动比率	0.79	0.79	0.95
6	速动比率	0.47	0.51	-7.60
7	资产负债率 (%)	79.81	79.84	-0.03
8	营业收入	403,895.96	316,442.98	27.64
9	营业成本	284,128.31	255,057.69	11.40
10	利润总额	49,369.14	54,227.03	-8.96
11	净利润	23,302.81	22,736.73	2.49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2,615.50	-154,052.87	153.63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7,546.90	-137,996.28	29.31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586.68	236,556.64	-78.62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55.28	-55,494.84	164.2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三、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陕西旅游债”无增信机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38.99 亿元，其中 2022 年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为 84.5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35.36%，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2021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4.94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为 7.66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

综上，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此外，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四节 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308 号），东方金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6 陕西旅游债/16 陕旅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274 号），东方金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6 陕西旅游债/16 陕旅债”信用等级为 AA。

2021 年度，不存在资信评级机构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发行人主体评级有差异情况。

第五节 主承销商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主承销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国海证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2016 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0 年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1 年度）》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